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高等行政訴訟庭第二庭
114年度高上字第57號

上　訴　人　聯締國際有限公司

代　表　人　翟生森
訴訟代理人　張立宇律師
複 代理 人　許方瑜律師
被 上訴 人　財政部關務署臺北關

代　表　人　黃漢銘
訴訟代理人　黃艾雯

陳心蘋

上列當事人間虛報進口貨物事件，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4年7月31日本院地方行政訴訟庭113年度地訴字第303號判決，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上訴駁回。

上訴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對於地方行政法院之終局判決，除法律別有規定外，得依本章規定上訴於管轄之高等行政法院。除第259條之1及本章別有規定外，本編第1章及前編第1章之規定，於高等行政法院上訴審程序準用之。行政訴訟法第263條之1第1項、第263條之5前段定有明文，是第三編上訴審程序之「最高行政法院上訴審程序」及第二編第一審程序之「通常訴訟程序」等相關規定，於高等行政法院上訴審程序準用之。又按提起上訴，應於上訴狀內表明上訴理由，其上訴狀內未表明上訴理由者，上訴人應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提出理由書於原地方行政法院，如未提出者，法院毋庸命其補正，準用行政訴訟法

第244條第1項第4款及第245條第1項規定甚明。另按高等行政法院管轄之通常訴訟程序上訴事件，係採律師強制代理制度，除有行政訴訟法第49條之1第3項及第4項規定之情形外，上訴人應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，同條第1項第2款亦有明文。據此可知，在無行政訴訟法第49條之1第3項及第4項規定之情形下，對於地方行政法院判決向本院提起上訴，必須由律師以訴訟代理人地位為上訴人提出上訴理由書，始能認符合行政訴訟法第244條第1項第4款及第245條第1項規定，此為上述採律師強制代理制度之當然解釋。故上訴人即使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，如該律師於向本院提出委任書後20日內，未以訴訟代理人地位為上訴人提出上訴理由書，無論上訴人本人有無提出上訴理由書，因上訴人不具表明上訴理由能力，均不能認已符合行政訴訟法第245條第1項規定，上訴即屬不合法(最高行政法院1110年度上字第293號裁定意旨參照)。又同法第3條之1後段規定，所稱地方行政法院，指高等行政法院地方行政訴訟庭。

二、本件上訴人原未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，而於民國114年8月26日自行具狀對本院地方行政訴訟庭(下稱原審)113年度地訴字第303號判決提起上訴，惟其不具表明上訴理由能力，已如前述。經原審於114年9月17日裁定命補正，該裁定已於114年9月22日送達，有本院送達證書在卷可稽(本院卷第75頁)。上訴人復於114年9月19日再自行提出未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之行政訴訟上訴補充理由(一)狀，繼於114年9月26日提出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之委任狀(原審收狀日，本院卷第83-86頁)，然迄今已逾20日，受委任律師未以訴訟代理人地位為上訴人提出上訴理由書，有本院收文明細表附卷可憑(本院卷第97頁)。依前揭規定及說明，上訴人之上訴自非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結論：本件上訴為不合法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4　　日

審判長法　官　畢乃俊

法　官 陳雪玉

法　官 魏式瑜

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4　　日

書記官　林俞文